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Ever Stable Holdings Limited（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權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統稱「該等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附有完整之申索陳述書，就（其中包括）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協議之賣方梁華（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

第一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人提出索償：

- 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
- 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
- 利息；
- 訟費；及
-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第二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提出索償：

- 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
- 利息；
- 訟費；及
-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原告人向被告成功追討及獲得前述賠償之勝算相當高。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提出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情況下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